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宏安投资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3000 万元
-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3.329 亿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元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宏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宏安”），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浙江稠州银行福州高新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因生产经营所需，福州宏安向浙江稠州银行福州高新区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作为

保证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持有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福州宏安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玲，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宏安经审计总资产 24,000.71 万元，负债总额 23,000 万元，净资产 1,000.71 万元；2022 年 1 月至 12 月经审计营业

收入 0 元，净利润-6.84 万元。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福州宏安未经审计总资产 1,000.66 万元，负债总额 0 元，净资产 1,000.66 万元；2023 年 1 月至 9 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0.05 万元。

(2) 福州宏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持有福州宏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宏安与浙江稠州银行福州高新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因生产经营所需，向浙江稠州银行福州高新区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为 12 个月。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浙江稠州银行福州高新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还作为抵押人，与浙江稠州银行福州高新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 五、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9 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 2023-022、2023-028 和 2023-042）

##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32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 年 2 月 6 日